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苏农规〔2020〕3号

关于印发《高宝邵伯湖渔业资源保护 若干规定》的通知

沿高宝邵伯湖设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了加强高宝邵伯湖渔业资源的保护、增殖和合理利用，维护高宝邵伯湖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促进高宝邵伯湖渔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和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共同组织制定了《高宝邵伯湖渔业资源保护若干规定》，经征求地方意见、公示无异议，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高宝邵伯湖渔业资源保护若干规定



附件：

高宝邵伯湖渔业资源保护若干规定

为了保护高宝邵伯湖渔业资源，维持湖区生态环境平衡，切实执行禁渔区、禁渔期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将高宝邵伯湖（非养殖区）禁渔期、禁用渔具渔法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禁渔期

每年12月16日零时至次年6月15日24时为高宝邵伯湖封湖禁渔期。在此期间，非经许可禁止入湖从事水生动植物捕捞。

每年6月16日零时至8月9日24时为梅鲢、银鱼禁渔期，禁止兜网、滩网、扳网捕捞。

二、禁用渔具渔法

全湖全年禁止电鱼、炸鱼、毒鱼、地笼网、鱼鹰、高踏网、闸口套网、密眼网簖、划耙子、机吸螺蚬、索、花篮、叉罩等严重破坏渔业资源的渔具渔法。

不得制造、销售禁用渔具，不得宣扬、传授禁用的捕捞方法。

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130号及《农业部

办公厅关于公布阜平中华鳖等 63 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面积范围和功能分区的通知》(农办渔〔2009〕34 号)文件规定,高邮湖大银鱼湖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位于江苏省高邮市、金湖县的高邮湖,范围在东经 $119^{\circ}15'-119^{\circ}22'$,北纬 $32^{\circ}53'-32^{\circ}56'$ 之间。保护区东以六安闸航道西部为起点,向南延伸 4765 米至马棚湾航道中部;南沿马棚湾航道向西延伸 3651 米,至金湖县境内拐向西南至朱桥圩;西由朱桥圩转向朱尖南,并延伸 1700 米至石坝尖;北由石坝尖延伸 4237 米至新民村硬滩地,再向东延伸 5207 米至六安闸航道西部。核心区位于整个保护区中部,东从马棚湾主航道中部向北 1200 米处为起点,向北延伸 2454 米至修复区西北基地;北从修复区西北基地向西南延伸 4132 米至石坝尖外 1500 米处;西由石坝尖外 1500 米处向东南延伸 2641 米至高邮、金湖交界水域;南从高邮、金湖交界水域向东北延伸 3719 米至马棚湾主航道中部向北 1200 米处。实验区为保护区中除核心区以外的水域。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1308 号及《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三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面积范围和功能分工的通知》(农办渔〔2010〕104 号)文件规定,邵伯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位于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江都市境内,范围在东经 $119^{\circ}24'37''-119^{\circ}29'14''$,北纬 $32^{\circ}31'25''-32^{\circ}37'35''$ 之间。保护区是由 8 个拐点顺次连线围成的区域,拐点分别为:东北方向自小六宝大塘 ($119^{\circ}27'38''E$, $32^{\circ}37'35''N$) 沿邵伯湖东堤向南—邵伯回管 ($119^{\circ}29'34''E$,

32°32'23"N) 向西南—花园庄 (119°29'14"E, 32°31'44"N) 向西—下坝咀子 (119°28'19"E, 32°31'25"N) 沿邵伯湖西堤向西北—张庄咀子 (119°26'36"E, 32°31'39"N) —李华凹子 (119°26'21"E, 32°32'01"N) 沿邵伯湖西堤向北—连圩航空塔 (119°24'37"E, 32°37'01"N) 向东北—邵伯湖王伙大航道 (119°25'37"E, 32°37'35"N)。核心区位于保护区的中南部, 是由以下 8 个拐点顺次连线所围的水域, 拐点坐标分别为 (119°28'03"E, 32°34'44"N; 119°28'22"E, 32°34'12"N; 119°28'12"E, 32°33'52"N; 119°28'20"E, 32°33'24"N; 119°27'46"E, 32°33'21"N; 119°27'35"E, 32°33'48"N; 119°27'19"E, 32°33'48"N; 119°26'51"E, 32°34'32"N)。保护区内除核心区以外的水域为实验区。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1684 号及《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五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面积范围和功能分区的通知》(农办渔〔2012〕63 号) 文件规定, 宝应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总面积 794 公顷, 范围在东经 119°16'17.48"—119°19'21.02", 北纬 33°08'28.55"—33°06'33.83" 之间, 根据规划依据, 将保护区划分为核心区与实验区, 其中核心区 212 公顷, 实验区 582 公顷。保护区位于宝应湖中部, 南闸尾至斜流河口之间, 由 14 个拐点顺次连线所围的水域, 拐点坐标分别为: 119°16'17.48"E, 33°08'28.55"N; 119°16'47.04"E, 33°08'57.90"N; 119°17'24.14"E, 33°08'40.83"N; 119°17'41.90"E, 33°08'39.77"N; 119°18'46.61"E, 33°08'14.88"N; 119°19'08.30"E,

33°07'48.26"N; 119°19'16.64"E, 33°07'25.22"N; 119°19'21.02"E, 33°06'45.84"N; 119°18'25.17"E, 33°06'33.83"N; 119°18'14.16"E, 33°07'32.55"N; 119°17'54.68"E, 33°07'53.66"N; 119°17'30.06"E, 33°08'01.16"N; 119°17'00.80"E, 33°07'56.26"N; 119°16'45.20"E, 33°08'16.77"N。核心区位于居家大屋基至马沟河之间，面积 212 公顷，由 6 个拐点顺次连线所围的水域，拐点坐标分别为：119°17'47.59"E, 33°08'37.58"N; 119°18'46.61"E, 33°08'14.89"N; 119°18'51.73"E, 33°08'08.60"N; 119°18'14.16"E, 33°07'32.54"N; 119°17'54.68"E, 33°07'53.66"N; 119°17'30.06"E, 33°08'01.16"N。保护区内除核心区外水域为实验区。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018 号及《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七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面积范围和功能分区的通知》(农办渔〔2014〕47 号)文件规定，高邮湖河蚬秀丽白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位于江苏省高邮湖高邮市境内的乔尖滩尾至状元沟水域，地理坐标范围在东经 119°16'27"至 119°19'55"，北纬 32°44'03"至 32°45'45"之间。核心区位于长征圩，由以下 5 个拐点顺次连线围成的水域组成：119°19'21"E，32°45'45"N；119°19'55"E，32°45'31"N；119°19'34"E，32°44'41"N；119°18'52"E，32°44'03"N；119°18'27"E，32°44'03"N。实验区是由以下 4 个拐点顺次连线围成的水域组成：119°16'27"E，32°45'21"N；119°19'21"E，32°45'45"N；119°18'27"E，32°44'03"N；119°16'27"E，32°44'03"N。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603 号及《农业农

村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十一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面积范围和功能分区的通知》(农办渔〔2018〕74号)8文件规定,高邮湖青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位于江苏省高邮湖淮安市金湖县黄浦尖至董寺尖一线外水域,地理坐标范围在东经 $119^{\circ}13'17''$ - $119^{\circ}19'19''$,北纬 $32^{\circ}47'14''$ - $32^{\circ}51'29''$ 之间。保护区核心区位于黄浦尖至董寺尖一线外水域,由4个拐点顺次连线围成,拐点坐标为: $119^{\circ}17'06''$ E, $32^{\circ}51'29''$ N; $119^{\circ}17'56''$ E, $32^{\circ}51'06''$ N; $119^{\circ}13'28''$ E, $32^{\circ}48'55''$ N; $119^{\circ}13'33''$ E, $32^{\circ}49'34''$ N。实验区位于以下4个拐点顺次连线围成的水域,拐点坐标分别为: $119^{\circ}17'56''$ E, $32^{\circ}51'06''$ N; $119^{\circ}19'19''$ E, $32^{\circ}50'28''$ N; $119^{\circ}13'17''$ E, $32^{\circ}47'14''$ N; $119^{\circ}13'28''$ E, $32^{\circ}48'55''$ N。

上述五个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其核心区、实验区设有界标。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未经许可,不得从事捕捞、采砂、刈草、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水生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

违反以上规定的,由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农业农村厅或江苏省高宝邵伯湖渔政监督支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进行处罚。

四、本规定由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五、本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